

罗湖区翠竹街道环卫作业外包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升阳升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编号为 LHCG2019188571 的 2019 年罗湖区翠竹街道环卫作业外包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环卫作业服务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

（一）清扫保洁服务

罗湖区翠竹街道辖区范围内面积为 738295.82 平方米清扫保洁服务。其中，道路及公共场所面积 527940.82 平方米，包括特级路 8 条，计 140064.11 平方米；一级路 36 条，计 387876.71 平方米；绿地保洁道路 13 条，计 78755.68 平方米；社区公园 9 个，计 27261.92 平方米；城中村 1 个，计 104337.40 平方米。

（二）垃圾清运服务

1. 罗湖区翠竹街道辖区内 4 座垃圾转运站覆盖范围内的住宅小区、城中村、道路及公共场所、绿化带、社区公园的生活垃圾和废旧家具的清运。

2. 罗湖区翠竹街道辖区内 4 座垃圾转运站的管理和维护。

3. 垃圾清运量。本项目垃圾清运量为 157.44 吨/日（该垃圾清运量基本长期维持在此水平），在合同履行期间，垃圾清运量增量连续 6 个月达到 3% 及以上的，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补充采购，补充采购价格为垃圾清运服务中标单价的 50%。补充采购按采购方面的法律法规执行。

4. 服务期内，本项目辖区范围内新建垃圾转运站及上述垃圾转运站覆盖范围的新增垃圾量一并纳入本项目服务范围。

（三）市政公厕管理服务

本项目罗湖区翠竹街道辖区内 1 座市政公厕的管理服务与维护。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一）清扫保洁服务内容

1. 道路及商业步行街路面、公共广场及场所地面、口岸区域出入境道路及跨境公路路面、城中村、人行隧道及人行道树穴等清扫、冲洗和保洁；中标区域与非中标区域的衔接地带，清扫保洁作业范围由清扫保洁服务区域向非清扫保洁服务区域延伸 2 米；城市道路与住宅小区的衔接地带，清扫保洁作业范围延伸至住宅小区进出口。

2. 绿地及绿化带的清扫和保洁；

3. 社区公园铺砖区域的清扫、冲洗和保洁及绿化区域的清扫和保洁；

4. 垃圾收集容器、烟头投放容器、环卫工具房、环卫工人休息室等环卫设施及其他市政公共设施的清洁、管理和维护；环卫工具房、环卫工人休息室等环卫设施因自然灾害、重大损害等不可抗力引起破坏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映，由甲方负责修缮。

5. 雨水沙井口及防蚊闸口的清理；

6. 清扫保洁垃圾的收集和清运；

7. 废旧家具的收集和清运；

8. 市政设施防张贴、防涂写、防刻画涂料的购买及其喷涂工作；

9. 市政公共设施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的清理以及交通护栏的擦洗、保洁；

10. 向甲方及区环卫管理部门反馈路面卫生及环卫设施设备动态；

11. 甲方或区环卫管理部门安排的其他与清扫保洁和环卫管理有关的工作。

（二）垃圾清运服务内容

1. 垃圾前端收运采用车载桶装收运模式，从各小区、城中村、门店等垃圾产生源头收运垃圾至垃圾转运站；

2. 垃圾后端收运（垃圾转运站压缩垃圾并转运至垃圾处理场）为车厢

可卸式垃圾运输车（勾臂车）吊装环保型垃圾压缩（机）箱转运。

3. 清运本项目范围内城市生活垃圾及废旧家具。

4. 负责小区及城中村垃圾收集点转运桶的摆放。

5. 垃圾转运站站台的清扫保洁工作。

6. 垃圾转运站的管理维护服务，包括定期维护站台设施设备，包括排污管道、化粪池、隔油池、沉沙池清淤；内外墙体顶篷清洗刷新；钢导轨、门窗等金属部件的维修、除锈、刷防及锈漆；地面混凝土破损修补等内容，确保垃圾转运站内各类设施、设备维护完好，保障正常运作；垃圾转运站因自然灾害、重大损害等不可抗力引起破坏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映，由甲方负责修缮。

7. 负责垃圾转运站内除臭设备的维护、维修及更换。

（三）公厕管理服务内容

1. 根据各区域路段人流量等实际需要确定实际对外开放时间；

2. 对公共厕所进行定时清洁和不定时清洁，定期清洁和不定期清洁倡导干式作业。定时清洁是对整个公共厕所的全面清洁和保养，周期为一天不少于1次，原则上在人流量较少的时段进行。不定时清洁是针对公共厕所使用过程中被污染的区域、设施，由保洁员进行跟踪式随时清洁保养；

3. 负责在公厕内部进行文明宣传及公益宣传工作；

4. 统一印发保洁手册，对保洁人员进行上岗培训；

5. 负责公厕内部的除臭、消毒作业及“四害”防治工作；

6. 负责公厕的保养、维护和维修工作，如果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任何设施的损坏和异常状况，应立即联系有资质的水、电工人和设备厂家进行维护，并将故障指示牌覆盖在该设施上，提醒使用者注意。公厕因自然灾害、重大损害等不可抗力引起破坏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映，由甲方负责修缮。

（四）其他服务

因各街道的垃圾转运站分布不均，在某一辖区出现规模性垃圾积聚的时候，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有统一调度其他街道垃圾进入本项目垃圾转运站的权利，乙方须服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统一调度指挥。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36 个月，即从 2019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止。本合同期限为 12 个月，从 2020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

第四条 服务方式

采用全包干形式，即业务包干和费用包干。甲方将本合同约定的环卫作业外包服务业务发包给乙方；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以及甲方的要求与标准实施清扫（含冲洗）、保洁、垃圾清运、公厕管理与保洁和垃圾转运站的管理、维修、维护及其他相关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检查、考核和验收。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转包或分包给任何人。

第五条 环卫作业服务费与支付方式

（一）环卫作业服务费

1. 本合同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31586697.66 元（大写：叁仟壹佰伍拾捌万陆仟陆佰玖拾柒圆陆角陆分）；每月服务费按人民币 2632224.80 元（大写：贰佰陆拾叁万贰仟贰佰贰拾肆圆捌角）计算。

2. 环卫作业服务费采用全承包方式，包括清扫保洁服务费用、垃圾清运费、公厕管理维护费用等。清扫保洁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清扫费用、保洁费用、管理费用、人员费用、税费、生产资料费用、市政设施防张贴防涂写防刻画涂料的购买与喷涂费用等与完成本项目清扫保洁服务有关的全部费用。垃圾清运费，包括但不限于与清运垃圾有关的人员费用、设

备费、材料费、电费、站台改造费、维修费、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税费及利润等所有费用。公厕管理维护费用包括与公厕管理有关的管理费、人工费、电费、材料费、维修费、税费等各项费用。其中，人员费用包含员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加班工资、奖金、环卫岗位津贴及其他津贴、补贴、福利、食宿费、住房补助、劳动保障、社会保险、医疗保险与费用、工伤保险与费用、失业保险、商业保险、教育培训费用、伤亡事故处理费用等费用。生产资料费用包含用油、用电的费用以及各种环卫工具、环卫车辆、环卫机械设备的投入和耗损，但不包含果皮箱等废弃物收集箱和环卫工具房的购置与维修费。

3. 环卫作业水费由甲方（或区城管局）承担，包括道路、公共场所的道路冲洗用水及垃圾转运站和市政公厕的清洁用水费用。

4. 因接收新建垃圾转运站而增加的垃圾压缩箱由乙方负责购置，甲方按每个垃圾转运站人民币 30 万元的标准向乙方支付垃圾压缩箱的购置费用，乙方所购置的垃圾压缩箱体的技术参数不低于本项目其他站台的垃圾压缩箱的技术参数，因站台管理和垃圾量增加而产生的服务费根据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补充采购。

（二）支付方式

1. 环卫作业服务费根据检查考核结果按月支付，每月 15 日前支付当月环卫作业服务费，当月考核扣分扣款以及违约金等应扣除的款项从次月应付服务费中扣除。每月实际支付的服务费应为扣除上月环卫作业质量考核扣分扣款、安全生产检查考核扣分扣款、违约金等应扣款项之后的余额。但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的服务费，可在合同期限届满后的三个月内支付。

2. 本项目的服务费执行财政资金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如因特殊原因或因政策影响导致有关款项未能及时拨付时，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3. 本项目服务费已考虑纯电动环卫作业车的成本投入，如政府出台关于使用纯电动环卫作业车的补贴政策和标准，且乙方成功申请并获得补贴的，甲方有权在服务费中直接扣除相应补贴经费。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本项目服务费总额的5%，即4738004.65元（肆佰柒拾叁万捌仟零肆元陆角伍分），以转账或保函方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以现金转账方式缴纳的：应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户名：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办事处，开户行：建设银行翠竹支行，开户账号：44201595600051403260 存入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缴纳的：应向甲方提交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二）乙方损坏采购单位提供的设施、设备且不按规定赔偿的，甲方可以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的赔偿金和费用以抵作乙方应支付的赔偿金和费用。甲方扣除相关款项后，乙方应当在10日内补交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三）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拖欠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和环卫岗位津贴）或者拒绝按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提高员工工资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保证金代为支付乙方所拖欠的员工工资或补足最低工资。甲方代为支付相关款项后，乙方应当在10日内补交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四）乙方因各种原因造成停工、歇工等事件而不能开展正常的清扫保洁作业时，甲方可以临时指定其它单位或人员对停工、歇工路段（含道

路、公共场所、绿地和社区公园）进行清扫保洁，对停工、歇工区域的垃圾进行清运，并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支付有关的全部费用。甲方支付相关费用后，乙方应当在 10 日内补交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五）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在乙方拖欠员工经济补偿金（主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规定的经济补偿）等情况下直接使用履约保证金向乙方员工支付经济补偿金。甲方使用履约保证金向相关员工支付经济补偿金后，乙方应在 10 日内补交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六）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被解除的，乙方应全面承担其应承担的全部经济补偿金，并提供深圳市罗湖区劳动部门出具的乙方经济补偿金支付完毕证明，否则，甲方可直接使用履约保证金用于支付乙方员工经济补偿金，甲方支付相关员工的经济补偿后，可从合同解除前一个月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其应补交的履约保证金。

（七）乙方逾期未存入或未补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可以从任一个月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其应存入金额或应补交金额并存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以抵作乙方应存入或应补交的履约保证金。

（八）项目服务期届满或终止合同条款成就导致合同被解除时，乙方必须确保甲方提供的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工具房、休息室、公厕、垃圾压缩（机）箱和除臭设备等）设备完整、完好，无锈蚀、漏水、漏油等现象，能正常运转、通水、通电，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无条件地、免费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接收人；如设施设备有缺损情况，视设施设备的缺损程度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交接手续办理完毕后 3 个月内，甲方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余额（即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扣除有关款项后的余额）；但乙方

发生劳动争议的，甲方则在有关争议全面解决后再退还履约保证金余额。

（九）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被解除的，乙方除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即全部履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

（十）本项目所涉的履约保证金，在退还时均不计算利息。

第七条 服务组织实施方案

乙方须在2019年6月20日前向甲方提交完整、可行、详细的环卫外包服务组织实施方案，包括清扫保洁服务组织实施方案、垃圾清运服务组织实施方案、市政公厕管理维护方案及迎检和应急预案。甲方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需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报甲方。

（一）清扫保洁服务组织实施方案

1. 乙方须结合本项目道路、公共场所、绿地及社区公园清扫保洁的具体特点提出具体的作业计划，包括资源的合理配置、环卫车辆与环卫设备的配备、扫路车和高压清洗车的类型、各路段的人员配备实施方案，和人员详细情况、达到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所需的工作时间、市政设施维护、作业方式、作业频次、作业程序、垃圾收集方式、机扫作业要求、质量标准、检查考核办法、安全措施、奖惩措施等内容。

2. 乙方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机扫要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分级管理要求，以及路段（含道路和公共场所）人流量、车流量、门店数量、商业网点分布状况、垃圾及废旧家具产生量及收运等实际情况。

（二）垃圾清运组织实施方案

1. 乙方须制定完整、可行、详细的垃圾清运（包括废旧家具收运）服务组织实施方案，垃圾清运实施方案至少应包括资源的合理配置、环卫车辆与环卫设备的配备、各站台的人员配备和人员详细情况、各片区垃圾收集方式及收集次数、作业时间、质量标准、检查考核办法、安全措施、奖惩措施以及站台的管理和维护等内容。

2. 乙方制订服务组织实施方案时，应充分结合本项目的收运点、垃圾

转运站分布情况，考虑各片区的垃圾量及垃圾清运耗时，垃圾及废旧家具产生量及收运等实际情况。

（三）市政公厕管理维护方案

乙方须制定详细的市政公厕管理维护方案，包括作业时间、质量标准、公厕开放时间，检查考核办法、安全措施、奖惩措施及公厕的管理和维护等内容。

（四）迎检及应急预案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迎检及应急预案，预案内容包括出现台风、暴雨水浸、断电、等突发事件，或有迎检及重大活动等应急任务时，乙方应调配一定数量人员进行清扫保洁或调配一定数量的应急垃圾压缩（机）箱、桶装垃圾运输车、660L 垃圾桶和 380V 动力发电机作为应急备用，并调配足够的应急作业人员以保障迎检工作、重大活动及突发事件的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任务的完成等内容。

（五）服务组织实施方案应当科学、详尽、合理、操作性强，能够全面满足本合同清扫保洁、垃圾收运服务及公厕管理维护的需要。甲方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应作出相应的修改。

第八条 人员、设备、场地的配置要求

（一）办公场所及停车场配置要求

1. 在街道办事处管辖范围内设立 150 平方米的独立办公场所。
2. 在罗湖辖区或行驶距离罗湖 5 公里的范围内配置面积 1000 平方米的停车场，以确保本项目车辆的安全停放，且在本项目服务开始前该停车场装有全方位视频监控系统并无条件接入区城管局或翠竹街道办事处建立的监管系统。

（二）人员配置要求

1. 在保洁时间段内，商业步行街、城中村及特级道路清扫保洁人员每 3300 平方米不少于 1 人，社区公园、绿化带及一级道路清扫保洁人员每

4950 平方米不少于 1 人。

2. 本项目至少要配置 249 名环卫作业人员。其中，10 名项目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 1 名、管理人员及文员 6 名、安全生产管理员 3 名）、清扫保洁人员 178 名（包括清扫保洁人员 174 名、现场管理人员 4 名）、清运人员 54 名（包括平板车司机 20 名、平板车辅工 20 名、勾臂车司机 4 名、转运站操作人员 10 名）、公厕管理人员 7 名（包括保洁人员 5 名、水电工 2 名）。

3. 乙方可以向甲方提交作业优化方案，优化方案中应包括新设备、新技术的使用及人员的优化配置，其清扫保洁人员人数可低于本项目的人数配备，经甲方同意后执行。

（三）设备配置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至少应提供性能良好并且能够正常运作的多功能洗扫车 4 台、高压清洗车 3 台、扫路车 2 台、洗扫车 1 台、路面养护车 5 台、高压水枪 4 套专门、可机扫人行道的机扫车（或其他可提高清扫保洁作业质量的设配）5 台用于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清扫保洁服务。

2. 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应至少提供性能良好并且能够正常运作的垃圾压缩（机）箱 10 套、车厢可卸式垃圾运输车（勾臂车）6 台、桶装垃圾运输车 17 台、废旧家具运输车（平板车）4 台、660L 垃圾收集桶 1319 个、配备除臭设备 4 套及高压水枪 4 套。

3. 上述车辆和设备（660L 垃圾桶除外）的初始购置和登记时间均需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需提供车辆和设备的购置（租赁）合同、发票及深圳市的车辆行驶证、出厂检验证明）。多功能洗扫车、高压清洗车、扫路

车、路面养护车及桶装垃圾运输车（平板车）均要求是纯电动环卫车。多功能洗扫车、高压清洗车、扫路车必须完全购置，路面养护车、桶装垃圾运输车及平板车的购置率达 60%以上。乙方应自本项目服务开始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前述环卫车辆及环卫设备的购车合同、发票、深圳市的车辆行驶证（含副页）、经专业部门检测合格后出具的车辆合格证明等相关资料，完成全部车辆与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确认。

4. 660L 垃圾桶的初始购置及出厂时间均需在 2019 年 5 月 1 日以后（需提供 660L 垃圾桶的购置合同、发票及出厂检验证明）。乙方应在 2019 年 6 月 17 日前向甲方提供 660L 垃圾桶的购置合同、发票、出厂检验证明等相关资料并经甲方验收确认。

5. 本项目所涉的环卫车辆与设备均应按甲方要求安装环卫智能监控系统设备及可视倒车雷达等，前述设备的安装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在 2019 年 6 月 17 日前将与履行本项目规定的乙方义务有关的全部环卫车辆与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前述规定的环卫车辆与设备）按甲方的要求喷绘其设计的统一标识。喷绘了甲方设计标识的环卫车辆与环卫设备应当全部固定在本招标项目规定的范围内作业。

7. 乙方应在 2019 年 6 月 17 日前完成前述环卫车辆和设备的购置工作，逾期未完成前述环卫车辆和设备购置的，视为根本性违约，乙方应按本项目服务费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8. 垃圾收集桶的摆放位置及数量由甲方与垃圾产生单位进行约定，乙方须按甲方与垃圾产生单位约定的数量和位置将垃圾收集桶摆放到位。

9. 因客观原因必须要使用手推车的，乙方应书面征得甲方的同意，但须采用全密闭的手推车实现车载桶装收运垃圾。购买全密闭手推车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使用时须标上编号（如翠竹街道的“CZ001”）。

10. 甲方在现有条件下提供符合基本使用要求的垃圾转运站建筑本体、清运场地、公厕及附属设施设备，乙方应提前现场勘察垃圾转运站及公厕现状，并制定详细的垃圾压缩（机）箱配置安装方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及附件中“压缩箱形式”指定为“分体”的，必须配套后端倒料的分体垃圾压缩（机）箱，且乙方须对站内的分体箱推头进行更换。

11. 垃圾收集桶要标上编号（如翠竹街道“CZ001”）及初始使用时间（2019年6月1日），最长使用期限不得超过18个月。合同履行期内，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监管单位认定为残缺破损的垃圾收集桶必须立即更换。

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在其服务范围内出现新建垃圾转运站或公厕的，乙方必须接收并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因接收新建垃圾转运站或因垃圾收运的实际需求，甲方要求增加配置垃圾压缩箱和垃圾收集桶的，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增加配置并安装、摆放到位。

（四）环卫智能化系统配置要求

1. 环卫作业监控管理系统。本项目所涉的环卫车辆与设备均应安装定位视频监控一体机或兼有GPS追踪仪、车载DVR设备、洒水车扫作业监测（清运类环卫作业车辆可不配该项监测设备）功能的设备、室内摄像头、室外防水摄像头，接入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环卫智能化监管平台，接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及甲方的监督和检查。乙方还应为环卫工人配备具有定位功能的设备，并接入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环卫智能化监管平台，接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及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2.生活垃圾清运全过程智慧管控系统。本项目所涉的标准垃圾收集桶（660L）应装有 RFID 识别标签；桶装垃圾运输车（平板车）及垃圾转运站应安装 RFID 识别器，RFID 识别器应能读取 RFID 识别标签数据；垃圾压缩箱应安装承重感应传感器模块，上述设备应接入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生活垃圾清运全过程智慧管控系统，接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及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上述设备的购置安装费用、设备接入系统平台费用及设备日常运营使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维护服务费及运行中产生的流量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技术要求

1.垃圾压缩（机）箱

A、采用深圳现行通用的联体或分体垃圾压缩（机）箱，有效装载容积 $\geq 15\text{m}^3$ ，箱体自重 $\leq 5.5(\text{t})$ ，导轨外宽、吊耳高度均应与箱体、站台实际情况相匹配，能与 25t 以上及双后桥载货车底盘改装的车厢可卸式垃圾运输车（勾臂车）相匹配。

B、采用翻桶架翻起垃圾收集桶和垃圾翻斗进料方式，翻桶架适用于国际通用 660L 四轮垃圾收集桶，翻桶架翻起重量 $\geq 600\text{kg}$ ，翻桶装置和翻斗装置最大运行噪音 $\leq 65(\text{dB})$ 。

C、翻桶架投料口自动实时封闭，具有大件垃圾投料口，投料口口径 $\geq 1400 \times 1700\text{mm}$ 。

D、垃圾压缩（机）箱采用 380V 三相电源，电机功率 $\leq 5.5\text{kw}$ ，压缩机头压缩力 $(\text{KN}) \geq 340(\text{KN})$ ，最大运行噪音 $\leq 65(\text{dB})$ ，压实密度 $\geq 0.75(\text{t}/\text{m}^3)$ 。

E、垃圾压缩（机）箱应满足密闭作业的要求，装、卸料口应保证装、卸垃圾顺畅，关闭时密封可靠，无滴漏、无垃圾散落地面。垃圾箱应采用

耐腐蚀的材料，并具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压缩箱体和钢构件涂刷重型防腐涂装，箱体底板、侧板钢材应使用国内一线品牌钢厂优质材料或进口国际标准板材，侧板厚度 $\geq 4\text{mm}$ ，底板厚度 $\geq 5\text{mm}$ ，屈服强度 $\geq 490\text{MPa}$ ；密封条应采用耐油耐酸材质，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密封条质保期应达半年；垃圾压缩（机）箱所使用的材质应避免产生影响使用及密封性能的变形。

F、箱体后段两侧滚轮外宽应符合罗湖区垃圾转运站导轨标准设计要求。

G、液压系统应保证散热，连续工作 1h，油箱内油温应不超过 70°C 。

H、垃圾压缩（机）箱其他技术参数按照生活垃圾转运站压缩机行业标准（CJ/T 391-2012）执行。

2. 标准垃圾收集桶

采用 EN840 标准的 660L 塑料垃圾收集桶，带四轮，带密闭盖。

3. 除臭设备及高压水枪

垃圾转运间内部必须配置植物液喷淋系统，除臭设备能有效针对硫化氢、氨氮、甲硫醇、甲硫醚等垃圾转运站常见臭气分子，确保转运站内臭气标准小于一级，除臭设备具备优良的消毒抑菌作用，药剂本身无毒无味，无腐蚀性，长期使用对人无负面影响，不产生明显液滴，辅以负压抽风和风帘密闭为佳；高压水枪压力 $\geq 3\text{MPa}$ ，流量 $\leq 40\text{L/min}$ 。除臭设备采用 380V 三相供电，高压水枪采用 380V 三相供电。

4. 车厢可卸式运输车（勾臂车）

采用通用标准双后桥载货车底盘改装的车厢可卸式垃圾运输车（勾臂车），额定载重量 $\geq 25\text{t}$ ，匹配本合同“技术要求”第 1 款垃圾压缩（机）箱进行勾运。

如本合同及附件中注明本站台已配备的垃圾压缩（机）箱为非标准箱

体的，乙方应选用适配该箱体参数的通用标准车厢可卸式运输车（勾臂车）。

5. 多功能洗扫车

需具有路面清扫、路面清洗、路面洗扫、路沿和路沿石立面刷洗、喷雾降尘、低压冲洗等多种功能。能适用于城市广场、道路路面和路沿的清扫、清洗、洗扫、喷雾降尘等保洁作业。

6. 高压清洗车

需具有冲洗、对冲、洒水、喷雾基础功能，同时具有道路两侧绿化、洒水炮应急消防等功能。可用于清洗广场、路面的陈旧污渍、粘稠污物等，配有冲洗一般设备的设置。可适用于公路、广场等场地的近程及远程的冲洗和洒水作业。

7. 扫路车

需具备路面清扫，路缘清扫，喷水/喷雾降尘等功能，可吸扫。主要适用于城市干道、环线、高等级公路和机场等沥青混凝土路面和水泥混凝土路面大面积、长距离快速清扫和保洁作业。

8. 桶装垃圾运输车（平板车）

主要适用于城市道路、休闲广场、居民小区、公园、车站等场所桶装垃圾的收集、运输。须使用环卫专用的全封闭桶装垃圾运输车（平板车），至少达到单次运输 8 个 660L 垃圾桶功能。

9. 路面养护车

需具备多角度多方式清洗喷洗功能，可高压清洗路面、路沿，喷雾降尘，可适用于清洗城市狭窄路段、城市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摊点油污路面、路标、广告牌等局部污渍的多功能路面清洁养护车。

（六）其他要求

1. 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配员要求为最低配员要求，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投标承诺足额配员，确保清扫保洁作业质量。如招标文件、本合同及《深圳市公共区域环境卫生质量和管理要求（试行）》对配员要求不一致的，以对乙方最高、最严格要求为准。乙方提交的环卫作业优化方案经甲方同意的，对环卫作业人员数量的检查和考核按环卫作业优化方案约定的数量进行。

2. 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环卫车辆和设备为最低车辆和设备配置要求，乙方应按投标承诺足额配置，并按需配备足够的高压冲洗装置、应急车辆和环卫设备，以保障环卫冲洗作业以及应急作业需要。

第九条 服务质量和作业要求

本项目服务和质量必须达到《深圳市公共区域环境卫生质量和管理要求（试行）》、《深圳市高品质公共厕所建设与管理标准》、《深圳市生活垃圾收集和运输密闭化标准》、《深圳市生活垃圾转运站清洁作业指引》、《深圳市公共厕所清洁作业指引》规定的道路及公共场所、城中村、垃圾转运站、市政公厕的作业标准以及市、区、街道环卫主管部门核定的指标和标准，本项目招标文件、合同和作业标准对同一事项作业标准规定不一致的，以对乙方最严要求为准。合同履行期间，前述标准或规范性文件有修订的，按修订后的标准和规范执行。

（一）道路和公共场所服务要求

1. 作业方式

（1）每天两大扫和实行连续性保洁，并根据路面和地面情况增加大扫次数。

(2) 清扫作业以机械化作业为主，人工作业为辅。

2. 作业规范

(1) 人工清扫保洁时间：超特级（商业步行街）及特级道路 24 个小时，普扫：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为每天凌晨 4:00 时至 7:00 时，11 月 1 日至次年 4 月 30 日为每天凌晨 4:30 时至 7:00 时；保洁：每天 7:00 时至次日凌晨 4:30 时。

一级道路 20 个小时，普扫：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为每天凌晨 4:00 时至 7:00 时，11 月 1 日至次年 4 月 30 日为每天凌晨 4:30 时至 7:00 时；保洁：每天 7:00 时至次日 24:00 时。

(2) 机械化清扫规范

a) 各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宽 2.5 米以上的人行道必须实行机械化清扫，机械化清扫率为 100%。

b) 实行机械化清扫保洁的道路至少按照以下频次进行机械化清扫保洁：超特级（东门商业步行街）及特级道路一日三次（每天 2 点至 7 点，12 点至 16 点 30，20 点至 24 点 00），一级路一日二次（每天 4 点至 7 点，12 点至 16 点 30）。

c) 道路全覆盖洗扫作业一遍为一次，作业车辆完成点对点洗扫作业为一趟。每次作业必须沿双方向左右车道道牙及辅道各洗扫一趟，单向三车道以上的道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中间车道的洗扫作业，辅道因机动车停放等特殊原因无法实施机扫作业的，必须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采用小型机械加人工辅助的方式替代作业，次数与机械洗扫次数相同。

d) 实行机械化清扫保洁的道路还需辅以人工作业，采用电动三轮巡查保洁车和自行车流动保洁方式进行作业。流动保洁所需要的自行车由中标人自行购置，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规定的清扫保洁服务费中。

(3) 道路高压冲洗规范：

a) 超特级路（东门商业步行街）、特级路、一级路机动车道每天高压冲洗 2 次, 早、中各 1 次（完成双方向点对点全覆盖冲洗一遍为一次）。

b) 小型人工高压冲洗频次：特级路、一级路人行道、路道牙、交通安全岛每周小型人工高压冲洗 3 次。

c) 清扫保洁服务范围内市政设施要求每天冲洗（擦洗）一次。

（4）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分类管理指标和定额标准，按照市、区环卫主管部门核定的指标和标准执行。

3. 作业要求

（1）路面日间冲洗、洒水作业应鸣报信号、亮警示灯，夜间作业时须开启示宽灯，冲洗后路面应干净见本色，雨水口不堵塞。道路冲洗应分别在每天 4:00-7:00、12:00-16:00 期间完成。冲洗作业应优先采用再生水。遇到台风暴雨等不适宜冲洗的气候条件下，应停止冲洗作业。

（2）冲洗后，应及时清除路面积水，达到路面见本色，无油污、无痰迹、无口香糖渣等污垢，内街小巷及垃圾收集点无臭味。

（3）道路清扫作业的环卫工人应穿着反光背心或具有反光背心作用的工作服，工作服上必须印有乙方名称以及环卫工人的姓名和编号，不得出现“罗湖环卫”等通用性字样，工作服背后要印有“垃圾不落地，罗湖更美丽”和“投诉电话：12319”字样；原则上不安排作业人员在快速路、车速较快的主次干道进行清扫保洁作业，需要安排人员在车行道作业时，应按来车方向的反方向清扫，现场须设置警示标志、有专人指挥疏通车辆。不得将垃圾扫入雨水井、绿化带等位置，应到指定地点倾倒垃圾。垃圾倾倒后应将垃圾收集容器、烟头投放容器、清扫保洁工具复位、摆放整齐、冲洗污水处理干净，不对行人、周边环境和市民生活造成影响。

（4）普扫时，环卫工人应着重对路面、地面、人行道、道牙、雨水口、绿化带、树穴等处进行清扫。

（5）保洁时，环卫工人应巡回流动，清理路面的纸屑、饮料瓶等垃圾，

并可实行电动三轮巡查保洁车或自行车流动保洁等方式加大流动频率，做到勤走、勤看、勤扫，确保路面整洁，垃圾在地面滞留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

(6) 环卫工人在清扫和保洁作业时，应对垃圾规范收集和清理，不得将垃圾扫入雨水井、绿化带等地方。

(7) 道路大面积污染需要集中清理时，应在清理点来车方向设置明显的路障和警示牌，并做好防护措施。

(8) 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应提高垃圾扫净率并喷水降尘，机械化冲洗喷水设备水压应不小于 300kPa。

(9) 扫路车、洗扫车、高压清洗车、路面养护车作业时必须亮警示灯，夜间作业时须开启示宽灯，关闭提示音乐。前述车辆必须在环卫取水栓取水。司机和随车工人应按规定着装，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环卫作业规范，做到文明驾驶和文明作业。

(10) 实施清扫保洁作业，应以机扫作业为主、人工清扫保洁为辅，并需配备应急调度车辆以作应急使用。

4.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1) 路面、地面应见本色，洁净度高，目测无浮尘，路面无果皮、无纸屑、无烟蒂、无塑膜等杂物，特级路、一级路路面及道牙每平方米的尘土和泥沙量应分别少于 10 克、20 克（检测以吸尘器收集的尘土和泥沙量为准）。

(2) 日间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的质量要求，按照《深圳市公共区域环境卫生质量和管理要求（试行）》规定的道路和公共场所的标准以及市、区、街道环卫主管部门核定的指标和标准执行。

(3) 夜间清扫保洁后，特级路路面杂物（仅计纸屑、塑料袋、饭盒等

超过火柴盒大小的较大垃圾) 每 500 平方米不得超过 4 件, 其他级别路段每 500 平方米不得超过 8 件。

5. 环卫设备及其他公共设施的保洁要求

(1) 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的垃圾收集容器、烟头投放容器的垃圾应及时清理, 每天至少清理三次以上(含每天擦洗两次)。

(2) 垃圾收集容器应密闭、放置垃圾袋、实行垃圾袋收集, 垃圾收集容器周围地面无抛撒、无存留垃圾、无污垢、无臭味。

(3) 环卫工具房仅供存放环卫工具使用, 室内应保持干净整洁、工具应摆放整齐,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工具房用途。

(4) 工具房外墙每天擦洗一次, 房顶每月清理两次, 确保墙面整洁干净, 房顶无垃圾或杂物堆积。

(5) 道路内及其两侧宽度 2 米以内(含 2 米)的绿化带、路旁绿地、绿地隔离带、行道树穴内无积存垃圾或人畜粪便。

(6) 道路两侧的建筑物外墙整洁干净; 特级保洁道路两侧的具有市政功能的建筑物外墙高度 2 米以下部分每天清洗墙面一次。

(7) 交通护栏无积尘、无明显污迹; 特级保洁道路交通护栏每周清洗一次, 其他道路交通护栏每半月至少清洗一次。

(8) 道路两侧广告牌、路牌、邮筒、读报栏等设施无污迹、无积尘; 特级保洁道路两侧广告牌、路牌、邮筒、读报栏等设施每天清理一次, 每周擦洗一次。

(9) 公交候车站、地铁站出入口应整洁, 其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的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特级保洁道路的公交候车站、地铁站出入口等应每

周清洗一次。

(10) 立交桥、高架桥等桥面的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的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桥栏杆整洁干净。

(11) 人行天桥桥面无垃圾，阶梯、扶手、栏杆应干净整洁。特级、一级保洁道路人行天桥桥面每天冲洗一次，清理香口糖渣等污垢，做到桥面见本色，阶梯、扶手、栏杆每天擦拭一次；天桥阶梯、扶手、栏杆应干净；人行天桥雨篷应及时清理，确保无暴露垃圾。

(12) 地下通道地面、阶梯、扶手应干净；特级、一级保洁道路人行地道地面每天冲洗一次，清理口香糖渣等污垢，做到地面见本色，阶梯、扶手、瓷砖墙面每天擦洗一次。

(13) 必须每日对道路和公共场所的垃圾收集容器、烟头投放容器、环卫工具房进行巡查，如发现垃圾收集容器、烟头投放容器、环卫工具房残缺或破损，应及时报告甲方。

(14) 环卫工具房、垃圾收集容器、烟头投放容器等由乙方负责管理、保养和维护。

6. 市政设施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的清理

(1) 市政设施必须清洗干净并喷涂防粘涂料，防粘涂料必须每半年喷涂一次。

(2) 防粘涂料涂刷后应无色透明，不影响设施原貌，具有直接防止张贴、涂写、刻画效果（胶质类材料无法粘附或极易揭除），涂膜无明显变色、变脆现象；不起泡，不碎裂。

(3) 本项目道路、公共场所和绿地内市政设施上的乱张贴、乱涂写、

乱刻画必须清理干净。

(4) 本项目道路及公共场所两侧的建筑物外墙整洁干净，墙面高度 2 米以下部分至少每天清理 2 次小广告、每星期清洗一次，达到无散在垃圾、无污渍、无积尘、无乱张贴、无乱涂写、无乱刻画。

7. 垃圾收集和运输

(1) 垃圾是指乙方在进行道路、公共场所和绿地清扫、保洁过程中收集到的垃圾，包括废旧家具及无主垃圾。

(2) 罗湖区的市政垃圾转运站免费接收罗湖区道路和公共场所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垃圾、绿化垃圾除外）。

(3) 本项目所涉道路、公共场所、绿地及社区公园的废旧家具全部由乙方收集，并按要求运送到指定区域进行处理。

(4) 垃圾须实行袋装或桶装，并将其收运至垃圾转运站，禁止使用敞口式手推车收运。垃圾在运送过程中应覆盖密闭。乙方应保证转运过程无污染，收运过程做到“垃圾不落地”，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8. 其他重点区域的清扫保洁标准

(1) 路旁绿地、绿化隔离带、行道树穴内无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

(2) 道路两侧休闲椅、康体娱乐设施、雕塑等无积尘、无明显污迹；相应设施应每天擦洗一次。

(3) 定期对道路两侧喷泉、水幕、水池等人工造景进行清理，确保水体及周边无垃圾、无污水积存。

(4) 定期对雨水口安装的防蚊闸进行清理和维护。

(5) 道路隔音设施、桥梁墩柱等部位定期进行清洗。

9.其他质量要求、标准按照《深圳市公共区域环境卫生质量和管理要求（试行）》的规定执行，规定不一致的以最严格的标准为准。

（二）城中村清扫保洁要求

1.作业方式

普扫与保洁相结合，每日普扫一次，其余时段进行保洁，定期对路面进行冲洗。

（1）每日普扫一次和实行连续性保洁，并根据路面和地面情况增加补扫次数。

（2）清扫作业以人工作业为主，机械化作业为辅。

（3）城中村（含原二线插花地）道路、公共场所、屋前屋后路面每星期至少冲洗一次。

2.作业时间

（1）人工清扫时间：普扫每天凌晨 4:00 时至 7:30 时。

（2）人工保洁时间：每天 7:30 时至 24:00 时。

（3）机械化清扫时间：每天凌晨 0:00 时至早上 7:30 时。

（a）机动车道、宽 2.5 米以上的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必须实行机械化清扫，清扫频率为一日三次。

（b）实行机械化清扫保洁的道路还需辅以人工作业。

3.一般作业要求

（1）路面日间冲洗、洒水作业禁止使用鸣报信号，冲洗后路面应干净见本色，雨水口不堵塞。门店路段及公共广场等重点区域每天应用洗地机、高压清洗机或拖把刷洗一次，其他区域每周至少全面冲洗两次，必要时使用清洁剂。冲洗时，应有环卫工人配合，及时清除路面积水，达到路面见本色，无油污、痰迹、口香糖渣等污垢。

（2）道路清扫作业的环卫工人应穿着反光背心或具有反光背心作用的工作服并佩戴肩灯，工作服上必须印有乙方名称以及环卫工人的姓名和编号，不得出现“罗湖环卫”等通用性字样，工作服背后要印有“垃圾不落地，罗湖更美丽”和“投诉电话：12319”字样。

(3) 保洁时，环卫工人应巡回流动，清理路面的纸屑、饮料瓶等垃圾，做到勤走、勤看、勤扫，确保路面整洁，路面果皮、纸屑、塑膜及其他杂物在地面滞留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

(4) 环卫工人在清扫和保洁作业时，应对垃圾规范收集和清理，不得将垃圾扫入雨水井、绿化带等地方。

(5) 实施清扫保洁作业，应以人工清扫保洁为主、机扫为辅，并需配备应急调度车辆以作应急使用。

4. 环卫设备及其他公共设施的保洁

(1) 660L 以下的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内套垃圾袋，周围地面无抛撒、无存留垃圾、无污垢、无臭味，垃圾桶应密闭。

(2) 村内绿化带、绿地隔离带、行道树穴内无积存垃圾或人畜粪便。

(3) 道路两侧广告牌、路牌、邮筒、读报栏等设施无污迹、无积尘，至少每星期清理两次、擦洗一次。

(4) 公交候车站出入口应整洁，其保洁质量与道路的保洁质量标准相同，至少应每天清洗一次。

(5) 村内垃圾收集容器由乙方负责管理、保养和维护。

5. 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的清理

城中村（含原二线插花地）的窗台、雨篷、公共设施、建筑物外墙至少每天清洗一次，达到无散在垃圾、无污渍、无积尘、无乱张贴、无乱涂写、无乱刻画。

6. 垃圾收集和运输

(1) 城中村（含原二线插花地）垃圾是指乙方在城中村和原二线插花地的道路和公共场所进行清扫、保洁过程中收集到的垃圾，包括废旧家具及无主垃圾。

(2) 罗湖区的市政垃圾转运站免费接收城中村（含原二线插花地）垃圾。

(3) 城中村（含原二线插花地）垃圾须实行袋装或桶装，集中收运到城中村垃圾收集点。收集搬运过程应无遗漏、无撒漏、无渗滤液滴漏。垃圾收集车向垃圾转运站运送垃圾的过程应覆盖密闭，乙方在垃圾收运过程

必须做到“垃圾不落地”，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4) 垃圾收集运输作业后，垃圾收集容器应摆放在合适的位置，摆放整齐，方便居民投放。收集点及周围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7. 其他重点区域的清扫保洁标准

(1) 路旁绿地、绿化隔离带、行道树穴内无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

(2) 道路两侧休闲椅、康体娱乐设施、雕塑等无积尘、无明显污迹；相应设施应每天擦洗一次。

(3) 定期对道路两侧喷泉、水幕、水池等人工造景进行清理，确保水体及周边无垃圾、无污水积存。

(4) 定期对雨水口安装的防蚊闸进行清理。

8. 其他质量要求、标准按照《深圳市公共区域环境卫生质量和管理要求（试行）》的规定执行，规定不一致的以最严格的标准为准。

(三) 绿地及绿化带保洁要求

保洁时间为每天的 4:00-24:00，相邻林地为每天的 8:00-18:00。

1. 绿地、绿化带及绿地隔离带无积存垃圾或人畜粪便。

2. 保持绿化设施的干净整洁，及时清理乱涂写、乱张贴。

3. 绿化设施至少每月清洗两次。

4. 保洁时，环卫工人应巡回流动，清理路面的纸屑、饮料瓶等垃圾，做到勤走、勤看、勤扫，确保路面整洁，垃圾在地面滞留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

5. 绿地、绿化带及绿化隔离带上的垃圾是指乙方在以上场所进行清扫、保洁过程中收集到的垃圾，包括废旧家具及无主垃圾。

6. 其他质量要求、标准按照《深圳市公共区域环境卫生质量和管理要求（试行）》的规定执行，规定不一致的以最严格的标准为准。

(四) 垃圾清运服务和质量要求

按照《深圳市公共区域环境卫生质量和管理要求（试行）》及市、区政府或主管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合同履行期间，前述标准或规范性文件有修订的，按修订后的标准和规范执行。前述标准、规范、规定或招标文件与甲方要求有不一致的，按最高、最严的要求和标准执行。

1. 清运模式

前端收运（从小区、城中村、门店等垃圾产生源头收运垃圾至垃圾转运站）为车载桶装；后端收运（垃圾转运站压缩垃圾并转运至垃圾处理场）为车厢可卸式垃圾运输车（勾臂车）吊装环保型垃圾压缩（机）箱转运。

2. 垃圾前端收运：

服务区域垃圾收集点的垃圾桶摆放工作及源头收运由乙方负责，乙方应与垃圾产生单位约定垃圾收运时间。垃圾收集点源头收运作业要求：

- （1）垃圾产生单位应在约定时间将垃圾放置在垃圾收集点。
- （2）垃圾收集点位置适宜，垃圾桶摆放整齐，方便居民投放，摆放数量、质量应满足服务区域的要求，垃圾桶使用期限不得超过 18 个月。
- （3）桶内垃圾溢满度 $\leq 80\%$ 。
- （4）垃圾收集桶无残缺、破损。
- （5）垃圾收集桶、桶点周边保持干净卫生。
- （6）运输途中采取密闭方式，推行垃圾分类收集，应做到无滴漏、不开启桶盖，做到无公害作业。
- （7）垃圾收集桶收运及时，在小区外摆放不超过 30 分钟。
- （8）原则上按约定的收运时间进行收运，遇到垃圾突增情况，垃圾产生单位通知乙方增加收运任务时，乙方应予收运，桶装垃圾日产日清不过夜。
- （9）垃圾清运工作人员要确保文明作业，应尽量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噪音、环境污染和纠纷。

3. 垃圾后端收运及垃圾转运站管理：

(1) 垃圾转运站开放时间以满足本项目清运作业需求为原则，具体开放时间详见《罗湖区翠竹街道垃圾清运及配套公厕管理事项明细一览表》，甲方及甲方指定的监管单位有权依据实际运作需要调整各个站台的具体开放时间。作业时，车辆及垃圾收集桶不得排队等候超出回转场地外。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垃圾转运站不得接收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动物尸体等大件固体垃圾。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垃圾转运站不接受手推车进站。

(4) 乙方应建立站合作业日志，详细记录垃圾来源、垃圾去处、垃圾量、作业班次、设施设备维护、管理责任人等运营情况。

(5) 垃圾转运站卫生要求达到“五无五净”，即：

① 站台无散落垃圾和污水积存，垃圾站每天定时两清净；

② 地面天天洗干净；

③ 周围无积水和乱张贴，工具每天两洗净；

④ 站台无乱挂晒和堆放垃圾、杂物，环境卫生时时净；

⑤ 无积尘、蜘蛛网、墙壁、门窗设备净。

(6) 做好站点降噪工作，垃圾转运站作业过程中，噪音 $\leq 65\text{db}$ ，不应影响居民工作、休息。

(7) 做好站点除臭工作，垃圾转运站内及周边恶臭强度 $\leq \text{II}$ 级，无附近居民投诉臭味。

(8) 做好站点消杀工作，垃圾转运站内无老鼠，蟑螂、苍蝇 ≤ 2 只/视野范围（ 20 m^2 ）。

(9) 做好站点冲洗工作，排污沟内无积水，地面冲洗由站外向站内冲洗，确保污水不外流污染路面。

(10) 垃圾运输车辆及垃圾压缩箱外观干净整洁；密封化运输，沿途无垃圾散落，无污水滴漏。

(11) 乙方不得改变垃圾转运站、公厕及配套用房和场地（含绿化带）使用功能，不得将垃圾转运站、公厕及配套用房和场地（含绿化带）交给本站台作业以外的人员使用。

(12) 乙方应在垃圾转运站及配套公厕外墙明显位置公示站台开放时间、管理责任单位、责任人、投诉电话 12319 等信息；垃圾转运站内墙明显位置悬挂操作规范和管理制度；配套公厕内墙明显位置悬挂服务标准和温馨提示。

(13) 乙方应定期清洗维护站台设施设备，包括排污管道、化粪池、隔油池清淤；内外墙体顶篷清洗刷新；钢导轨、门窗等金属部件除锈刷防锈漆；地面混凝土破损修补等内容，确保垃圾转运站内各类设施、设备维护完好，保障正常运作。

4. 其他质量要求、标准按照《深圳市公共区域环境卫生质量和管理要求（试行）》、《深圳市生活垃圾收集和运输密闭化标准》、《深圳市生活垃圾转运站清洁作业指引》的规定执行，规定不一致的以最严格的标准为准。

（五）市政公厕管理服务要求

市政公厕的管理和服务须按《深圳市公共区域环境卫生质量和管理要求（试行）》的规定和标准执行。

1. 公厕必须按甲方要求的开放时间免费向公众开放，具体开放时间详见《罗湖区翠竹街道垃圾清运及配套公厕管理事项明细一览表》，甲方及甲方指定的监管单位有权依据实际需要调整各个公厕的开放时间。

2. 公厕管理标准：“十无、六净、三通”：

十无：无痰涕、纸屑、烟头；无积尘、蛛网；无设施、设备损坏残缺；无“四害”；无明显异味；无尿液粪水外溢；无乱张贴、乱刻画；无乱堆放、乱挂晒；无暴露垃圾；无乱收费、不按规定穿工作服及佩戴上岗证。

六净：地面、档墙、蹲位净；粪斗、尿斗、水池、洗手盆净；墙壁、天花板、门窗、设备净；花盆、花圃净；露台净；室内外沟渠净。

三通：水通；电通；排水、排水排污管道通。

3. 公厕设施的维护、维修等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4. 其他质量要求、标准按照《深圳市公共区域环境卫生质量和管理要求（试行）》、《深圳市高品质公共厕所建设与管理标准》、《深圳市公共厕所清洁作业指引》的规定执行，规定不一致的以最严格的标准为准。

第十条 检查与考核

（一）本项目的检查考评按市、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考核要求、考核标准和考核内容进行，甲方依据《罗湖区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考核评分标准》（详见附件6）、《罗湖区垃圾清运及配套公厕管理考核标准》（详见附件7）的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合同履行期间，市、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前述方案和标准做出了新的修订，按新制定或新修订的规定执行。

（二）市、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依据《深圳市2018年度市容环境综合考核实施方案》及《罗湖区2018年度市容环境综合考核实施方案》对甲方的管理结果进行检查和考核。合同履行期间，市、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前述方案和标准做出了新的修订，按新制定或新修订的规定执行。

（三）甲方依据上述第（一）款的规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及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考核、扣分和扣款，考核结果作为支付当月项目服务费的依据。

考核计分以本项目为具体考核范围，每扣 1 分，从当月应付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人民币 200 元。

（四）合同履行期间，对乙方在深圳市环境卫生指数测评及市容环境综合考核中列出的存在问题，甲方依照《罗湖区 2018 市容环境卫生考核实施方案》、《罗湖区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考核评分标准》、《罗湖区垃圾清运及配套公厕管理考核标准》、《深圳市罗湖区加强市容环境外包服务企业合同履行监管工作方案》的规定进行双倍扣分。前述标准、规范、规定不一致的，按最高、最严的要求和标准执行。

（五）合同履行期间，对于本项目受到区级以上领导和市城管局点名批评或受到市、区通报批评、督办或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监督曝光的，经查证属实，每宗扣款人民币 10000 元，以此类推。

（六）乙方应自行与本项目范围内的垃圾产生单位协商确定垃圾收运的起始时间，并报甲方或其指定的监管部门确认并备案。乙方未能在其约定的垃圾收运起始时间 2.5 个小时内完成垃圾收运工作的，视为垃圾收运不及时，甲方按照《罗湖区垃圾清运及配套公厕管理考核标准》进行扣分扣款。

（七）乙方依据当月的深圳市环境卫生指数测评排名，按以下规定执行：

1. 每月街道环卫指数测评结果排名第 61-74 名，乙方服务的主干道、商业街、天桥通道（人行隧道）、垃圾转运站、垃圾运输车、垃圾收集点中任意一项得分率低于 90%（含 90%）且该扣分项属于乙方服务范围内的服务内容的，扣款金额为每月服务费的 20%；

2. 排名 50-60 名的，乙方服务的主干道、商业街、天桥通道（人行隧道）、垃圾转运站、垃圾运输车、垃圾收集点中任意一项得分率低于 90%（含 90%）且该扣分项属于乙方服务范围内的服务内容的，扣款金额为每月服务费的 10%；

3. 排名 38-49 名的，乙方服务的主干道、商业街、天桥通道（人行隧道）、垃圾转运站、垃圾运输车、垃圾收集点中任意一项得分率低于 90%（含 90%）且该扣分项属于乙方服务范围内的服务内容的，扣款金额为每月服务费的 5%；

4. 当月环卫指数测评排名前 10 名的，甲方全额减免乙方当月合同履约扣款；当月环卫指数测评排名第 11-20 名，甲方减免乙方当月合同履约扣款的 80%；当月环卫指数测评排名第 21-30 名，甲方减免乙方当月合同履约扣款的 50%；

5. 市、区关于环境卫生指数测评的政策发生变化的，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有权对前述考核规则做出调整或变更。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对上述规定做出调整或变更的，按新的规定执行。

（八）在合同履行期间，本项目的扣款（含应扣款）和违约金的累计金额连续 3 个月或一年内有 6 个月每月超过月服务费总额的 15% 的，乙方应按服务费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与费用，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照《罗湖区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考核评分标准》、《罗湖区垃圾清运及配套公厕管理考核标准》、《深圳市公共区域环境卫生质量和管理要求（试行）》对乙方进行业务指导、监督、管理、检查和考核。

2. 服务期间，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政策变化或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考核做出新的规定或对前述方案和标准做出新的修订。

3. 甲方可对乙方违反《深圳市公共区域环境卫生质量和管理要求（试行）》规定标准的行为按《罗湖区道路和公共场所考核评分标准》和《罗

湖区垃圾清运及配套公厕管理考核标准》等考核评分标准进行扣分。

4. 甲方可对乙方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5. 甲方可对乙方进行员工培训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以促进乙方提高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垃圾转运站台管理及市政公厕管理的服务质量和水平。

6. 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更换、调整不合格的环卫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甲方提出要求的，乙方应当在3日内无条件的予以更换或调整。

7. 为保持全区的环卫作业稳定、有序，在区城管局要求协调调度垃圾进站或抽调人员进行应急清扫、清运的情况下，甲方须全面落实。甲方提出要求的，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区城管局的统一调度和指挥。

8. 甲方对乙方的环卫作业情况及日常管理工作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监督和检查，可以采用日常检查或联合检查（明检、暗检或其他方式）方式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发现问题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进行整改。

9.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及时间向乙方支付每月环卫作业服务费。

10. 乙方的违约行为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甲方可直接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后的责任承担方式按本合同第十二条“违约责任”的有关规定执行。

11.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有权对乙方进行财务审计，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考核结果取得环卫作业服务费。

2. 乙方可对甲方的管理工作提出合理性建议。

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接受由市、区及甲方组织的检查，参加市、区及甲方组织的环卫竞赛活动。

4.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指导、检查和监督，不得以任何形式或理由拒绝甲方监督人员的检查、取证、核实等要求。

5. 乙方应及时对甲方的督办事项进行整改，并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及时反馈整改情况

6.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环卫作业服务组织实施方案进行环卫作业和实施日常管理。

7. 乙方应按《深圳市公共区域环境卫生质量和管理要求（试行）》及甲方核定的指标与标准进行环卫作业服务。

8. 如遇强台风、特大暴雨（与深圳电视台发出中小學生暫停上課的通知同步），乙方可以不安排人员进行环卫作业，但应成立环卫作业应急队伍，服从甲方和政府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和调度。台风、暴雨过后，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做好环卫作业工作。特殊情况下，如需协助救险救灾工作，乙方应服从甲方和政府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和调度。

9. 乙方必须按各等级路段的实际要求配足清扫保洁人员，各等级路段的配员不能低于该路段的最低配员标准。

10. 根据《深圳市居民比例就业实施方法》（深府〔2002〕151号）规定和深圳市罗湖区劳动管理部门要求，乙方应当按一定比例接收深户人员及优先考虑安置本市失业人员，并办理有关手续。

11. 乙方应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员工劳动保障手续和居住手续，做好属下人员的管理工作；如发生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应依法依规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后，乙方解雇作业员工的，应采取平稳的方式依法解雇，不得发生停工、歇工或群体性上访事件。

13. 乙方应于每月20日前将员工花名册、员工基本信息及上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商业保险的购买情况以及员工工资（含加班费）、津贴、补贴、福利等的发放情况提交甲方和深圳市罗湖区劳动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以便甲方核查。

14. 乙方应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和反光背心。工作服和反光背心上必须印有乙方公司名称、乙方环卫工人的姓名和编号，不得出现“罗湖环卫”等通用性字样，工作服和反光背心背后应印有“投诉电话：12319”字样。

15. 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车辆、工具、设备和材料均由乙方承担。

16. 乙方应安排员工参加业务技术的培训学习，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每月至少开展一次集中培训并有培训记录。

17. 乙方负责本项目作业和管理过程中发生的所有事故的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与费用。

18. 乙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并协助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19. 因重大活动、应急事件、突发事件等需要，乙方必须无条件地完成甲方交办的突击清扫保洁工作，其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清扫保洁服务费中。

20. 乙方应指定专人、专门的联系电话（含办公电话和手机）供甲方及有关监管部门检查和联系。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10日内将联系人和联系电话报送甲方备案；发生变更的，应在1个工作日内报送甲方备案。

21. 乙方应设置专门的电子邮箱、传真和热线电话受理居民和其他单位的咨询、投诉、意见反馈，并保证95%以上的问题在24小时以内得到有效解决；如属于检查、考核或监管部门的书面整改通知，则须在4个工作日内将问题解决，并给予甲方书面回复。

22. 乙方支付给员工的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不含加班工资和环卫岗位津贴）不得低于当年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的110%，以保障员工的合理报酬。最低工资标准发生变化的，应作出相应调整。

23. 乙方必须按规定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并为在路面（含道路和公共

场所)从事清扫保洁作业的环卫工人(含驾驶环卫车辆的司机)及管理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4. 乙方必须保障员工正常休息时间, 加班时间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上限, 并应按规定及时发放加班工资和高温补贴。乙方必须按每人每月不少于 391.5 元标准给员工发放环卫岗位津贴。环卫岗位津贴发生变化的, 乙方应作出相应调整。

25. 乙方与员工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 必须依照劳动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员工支付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

26. 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承担其因违法违规所引起的全部责任与费用。

27. 乙方知道并同意: 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政策需要调整本项目(含本合同)的考核方式和标准, 并且甲方有权依据新调整的考核方式和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应严格按招标文件或与甲方约定的环卫作业优化方案规定的配员要求足额配置作业人员, 在环境卫生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情况下, 乙方人员配置不足的, 每缺一人, 乙方应按每天 1000 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配置项目管理员的, 每缺一人, 乙方应按每天 2000 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 乙方未按规定的作业时间进行清扫保洁作业的, 每发生一次,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

(四)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投标文件承诺足额配置环卫车辆及环卫设备, 每缺一台车辆或设备, 乙方应按每缺一台车辆或设备人民币 200000 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 乙方必须积极参加各种类型的迎检活动，落实甲方提出的各种环境卫生质量要求。遇有迎检活动，乙方须派出经理级别以上的人员到检查现场落实迎检工作，如乙方未能满足甲方提出的环境卫生质量管理要求，或未派出经理级别以上的人员到检查现场落实迎检工作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每次人民币 2000 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及投标文件的垃圾转运站及配套公厕设施设备管理、维修、保洁及消杀除臭方案实施垃圾转运站及配套公厕的日常管理的，每发生一宗，应向甲方支付 20000 元的违约金。

(七) 乙方未按照投标文件的培训方案组织实施员工培训，每发生一宗，应向甲方支付 20000 元的违约金。

(八) 乙方应自行与本包范围内的垃圾产生单位协商确定垃圾收运的起始时间，并报甲方指定的监管部门备案。乙方未能在其约定的垃圾收运起始时间 2.5 个小时内完成垃圾收运工作的，视为垃圾收运不及时，甲方及其指定的监管单位按照《罗湖区垃圾清运及配套公厕管理考核标准》进行扣分扣款。

(九) 乙方未按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将员工工资发放表提交甲方备案的，或报送的工资发放表存在虚假情况的，应按每发生一次人民币 5000 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 乙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除了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每发生一次，还应按每月服务费的 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一) 合同期限届满或解除的，乙方应在合同期届满或合同正式解除之日起 5 个自然日内将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设施和设备完好移交给甲方，若设施或设备有破损或影响使用，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相关的折旧费、维修费或购置费等。

（十二）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本合同履行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与费用，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应按服务费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三）乙方未按本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发放员工最低工资及环卫岗位津贴的，或未按招标文件及其投标承诺购买员工社会保障及商业保险的，每发现 1 宗，按每人次 2000 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发生达到 10 人次以上（含 10 人次），则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可以解除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与费用，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四）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环卫作业服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人的，乙方应承担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按服务费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与费用，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五）鉴于本合同约定的清扫保洁服务对市民生活影响重大，凡发生停工或歇工的，乙方均应在 1 小时内恢复对停工、歇工路段（含道路和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在 1 小时内未恢复对停工、歇工路段（含道路和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的，甲方可以组织其他单位或人员进行有关的清扫保洁，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一次停工或歇工时间在 5 个小时以内的，乙方应按服务费总额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一次停工或歇工时间在 5 个小时以上 24 个小时以内的，乙方应按服务费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一次停工或歇工时间在 24 个小时以上或者累计发生停工、歇工事件 2 次以上的，乙方应按服务费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与费用。

（十六）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以任何理由拒绝收运本包服务范围内的城市生活垃圾和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垃圾的，甲方可以暂停支付服务费，乙

方能在 8 小时内恢复正常收运的，甲方自当月应付服务费中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200000 元；乙方未能在限期内恢复正常收运的，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可以解除合同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的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七）在合同履行期间，扣款（含应扣款）和违约金的累计金额连续 3 个月或一年内累计 6 个月均超过每月服务费的 15% 的，乙方应按服务费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与费用，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八）乙方接收处理罗湖辖区以外的生活垃圾或废旧家具的，第一次发现，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00 元；第二次发现，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可以解除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与费用，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九）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在罗湖区范围以外使用本项目约定的配套垃圾清运设施、设备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100000 元违约金。前述情形出现累计达到 3 次，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可以解除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与费用，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二十）乙方将其他行政区的生活垃圾或大件垃圾（含废旧家具）利用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垃圾转运站或本项目的垃圾清运车辆进行转运的，第一次发现，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00 元；第二次发现，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可以解除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与费用，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二十一）乙方所配置的车辆、设备或其所配置的车辆、设备的功能达不到招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作业质量标准的，甲方可责令乙方限期整改，3 次整改后仍未达到招标文件或合同规定的标准的，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可以解除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与费用，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与费

用均由乙方承担。

(二十二) 乙方摆放的垃圾收集桶残缺破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作业标准的，视为乙方缺少相应的垃圾收集桶予以扣分扣款，甲方及其指定的监管单位有权直接对问题垃圾收集桶进行处置，乙方应立即补充新的垃圾收集桶，超过 24 小时仍未补充的，甲方有权径自采购符合要求的全新垃圾收集桶进行摆放，费用从服务费中直接扣除。该情形出现累计达到 3 次，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可以解除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与费用，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二十三)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均累计计算，甲方可以从任一个月的服务费中直接予以扣除。

(二十四)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本招标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情形。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

(一) 乙方必须对环卫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使环卫工人具备基本的安全逃生技能。

(二) 乙方应当确保环卫作业车辆车况良好，不得使用故障车进行机械清扫作业，随车要配置灭火器。车辆车身须贴有荧光警示带或安装警示灯。

(三) 乙方严格按规程操作垃圾压缩（机）箱，作业场地设置安全标志；每日作业后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各种机械设备正常运转。

(四) 乙方应确保垃圾清运工作人员要文明作业，应尽量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噪音、环境污染和纠纷。

(五) 乙方应强化对环卫消毒药物、特种设备的运行使用管理，做好建档登记工作。

(六) 乙方应普及安全知识，不断加大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力度，提升全员安全素质，对具有危险性和特殊性的岗位进行岗前培训，所有特种作

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同时要加大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培训力度，努力提升各岗位和从业人员的安全防范能力。

（七）乙方与甲方另行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乙方日常作业过程中与安全生产有关的事项均按《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约定执行。

第十四条 移交与验收

（一）甲方于2019年5月31日22:00将本项目约定的道路和公共场所、垃圾转运站、市政公厕、城中村移交给乙方进行环卫作业。自2019年5月31日22:00起，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为甲方提供环卫作业服务，甲方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的方式对乙方进行检查和考核，2019年5月31日22:00至24:00的考核得分直接计入2019年6月的考核结果，作为2019年6月乙方考核得分的一部分。

（二）乙方须在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前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移交与验收申请。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乙方必须将全部管理工作及非乙方所有的设施、设备和有关物资移交甲方。

第十五条 合同的组成部分

招标文件（含答疑、澄清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书及本合同的各有效组成部分就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的，以对乙方要求最高者或最为严格者为准。例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设备多于招标文件中要求乙方投入的设备的，以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准；又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道路冲洗频次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道路冲洗频次的，以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准；其他诸如此类情形均按本条规定的原则解释。

第十六条 合同终止

（一）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与费用，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发生 1 人以上（含 1 人）死亡或 3 人以上（含 3 人）重伤，并负主要责任的。

2.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因违反劳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一般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引起 10 人以上群体上访事件或 10 人以上（一宗案件内）劳资纠纷案件败诉或 10 人以上歇工事件的。

3. 乙方任意 1 个月内未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的人数达 5 人以上（含 5 人）的；

4. 乙方拖欠任 1 名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达 1 个月以上的；

5. 乙方拖欠员工工资金额（含加班工资）达人民币 5000 元以上；

6. 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发生变化，乙方拒绝根据有关规定予以相应调整的；

7. 合同履行期内，连续两月街道环卫指数测评结果排名 61 名以后（含 61 名），且乙方服务的主干道、商业街、天桥通道（人行隧道）、垃圾转运站、垃圾运输车、垃圾收集点中任意一项得分率低于 90%（含 90%）且该扣分项属于乙方服务范围内的服务内容的。

8. 合同履行期内，连续三月街道环卫指数测评结果排名 50 名（含 50 名）以后，且乙方服务的主干道、商业街、天桥通道（人行隧道）、垃圾转运站、垃圾运输车、垃圾收集点中任意一项得分率低于 90%（含 90%）且该扣分项属于乙方服务范围内的服务内容的。

9. 乙方自愿承诺，合同履行期内，累计三个月街道环卫指数测评结果排名 20 名以后（不含 20 名），且乙方服务的主干道、商业街、天桥通道（人行隧道）、垃圾转运站、垃圾运输车、垃圾收集点中任意一项得分率低于 90%（含 90%）且该扣分项属于乙方服务范围内的服务内容的。

10. 因乙方的原因（如：设施设备损毁、工人歇工、消极怠工等），造成 1 座垃圾转运站（公厕）连续停工 12 小时以上，或 2 座及 2 座以上垃圾

转运站（公厕）连续停工 8 小时以上的，或 2000 平方米以上道路连续停工 8 小时以上的；

11. 乙方一年内累计发生 2 次以上停工、歇工事件，或一年内累计停工、歇工时间超过 12 小时的；

12. 乙方将服务合同转包、分包给第三者或交由个人承包的；

13. 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关于“质量考核及违约责任”中规定因乙方原因构成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情形；

14. 乙方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时提供虚假材料）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15. 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本项目履行的。

16. 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书规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事由；

17. 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终止合同的事由。

（二）甲方解除合同后，对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及服务标的，甲方可以按程序指定新的服务企业接管，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本项目履行期内，乙方须全面履行投标承诺。乙方未全面履行投标承诺的，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00 元整；乙方未全面履行投标承诺且未按甲方提出的书面整改要求整改的，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必须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的解释权属于甲方。

第十九条 乙方信息

乙方开户名：深圳市升阳升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开户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账号：11004292324502。

第二十条 名词释义

（一）道路。本合同所指的道路是指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地下通道、隧道、商业步行街、立交桥、人行天桥等城市范围内的所有城市道路，包含道路内的绿化带及道路两侧宽度2米以内（含2米）的绿化带。

（二）公共场所。本合同所指的公共场所是指公共广场、门店门前区域、由市政投资建设的社区公园和街头休息场所、口岸和火车站广场、宽度在2米以内（含2米）的绿化带、人行道树穴等公共场所。

（三）市政设施。本合同中的市政设施是指环卫工具房、果皮箱等废弃物收集箱、公交候车亭、道路路牌、交通指示牌、交通护栏、道路隔离设施、桥梁墩柱、地下通道和涵洞隧道的墙面、人行天桥栏杆和顶棚、电信设施设备、公共设施设备等设施。

（四）果皮箱等废弃物收集箱。本合同中的果皮箱等废弃物收集箱是指摆放在城市道路、人行天桥、人行隧道、公共广场区域的，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统一设置的果皮箱。

（五）垃圾收集桶。本合同中的垃圾收集桶是指由乙方根据本合同垃圾清运量及为有效推进、完成垃圾清运作业而配置的660L垃圾收集桶。

（六）多功能洗扫车。本合同中的多功能洗扫车至少集清扫、吸尘吸水、高压冲洗等功能于一体，清扫路面的同时可对路面进行高压清洗及刷洗，尤其对最容易污染而又最难清洁的道路路沿及路沿石的清洁有明显效果。

(七) 高压清洗车。本合同中的高压清洗车至少具有高压冲洗、强力去污、高效节水的功能。

(八) 自行车流动保洁方式。本合同中所指的自行车流动保洁方式是指为提高路面保洁效率，由清洁企业为环卫工人配置自行车及相关保洁作业工具，对车行道及人行道进行巡回保洁。

第二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与份数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壹份报区政府采购中心备案、壹份报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备案，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 1.罗湖区翠竹街道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面积明细表
2.罗湖区翠竹街道绿地及社区公园清扫保洁面积明细表
3.罗湖区翠竹街道城中村清扫保洁面积明细表
4.罗湖区翠竹街道垃圾清运及配套公厕管理事项明细一览表
5.深圳市罗湖区 2018 年度市容环境综合考核实施方案
6.罗湖区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考核评分标准
7.罗湖区垃圾清运及配套公厕管理考核标准
8.中标通知书

甲方：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0年5月29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翠竹大厦（甲方街道办事处所在地）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0年5月29日